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超額工友處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超額工友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七月一日以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北府秘事字第一〇〇〇六七九四六七號函訂定,其後歷經四次修正。

現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院授人綜字第一〇七六〇〇〇〇〇五二號函停止適用「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並於同日以院授人綜字第一〇七六〇〇〇〇〇五一號函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要點),故參酌員額管理要點規定,納入工友員額管制及缺額進用等管理規定,修正本要點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並修正相關規定內容,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共計十一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本要點納入工友員額管制及缺額進用等管理規定,修正本要點立法目的,並修正簡稱用詞為「各機關學校」,以使涵蓋範圍文義明確(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立法目的修正,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因應工友管理要點第三點刪除「非生產性」之定義不明確文字,配合刪除相關文字;另原後段文字限定本要點適用之工友範圍,為受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管理之工友,其文義未臻明確,故予刪除,並改為於前段明定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者(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考量本要點為府層級行政規則,其主管機關應為本府,故修正本點「主管機關」之用字為「管理機關」,並配合修正各點相關文字,及增列「各機關」及「各學校」之簡稱(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配合中央法規變動,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列附表一及附表二;考量各學校工友管理業務,係由本府教育局負責辦理,刪除原第一項後段關於本府教育局彙整學校資料送本府秘書處備查之規定,並明定得視

業務需要與期程辦理；為利建檔統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無工友編制或無預算員額者仍應填報，刪除原第二項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六、參酌員額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明定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制及缺額進用方式，俾利遵循(修正規定第六點)。

七、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及項次、款次移列調整，並因應實務考量刪除已無另行規定必要之條款(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

八、點次變更；原規定分項條列為修正後第一項至第三項，以使段落分明，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九、配合第一點簡稱用詞修正，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十點)。

十、明定填報附表一之超額工友申請提前自願退離者，其慰助金發給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